

#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 文书送达公告

沪（崇）府送公字（2024）第49号

张大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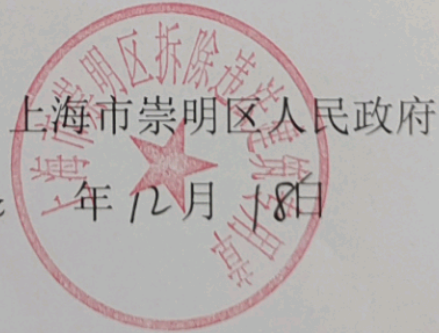
本机关已依法作出《文书补正通知书》（编号：沪（崇）府文补通字（2024）第1号，附后）。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文书补正通知书》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附件：《文书补正通知书》（沪（崇）府文补通字（2024）第1号）

联系人：李洪来

联系电话：69443719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崇明区中兴镇广福路20号



2024

年12月18日

#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 文书补正通知书

沪（崇）府文补通字[2024]第 1 号

当事人：张大鹏

身份证号码：110

地 址：北京市朝阳区 2 号

我机关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强制拆除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决定书》（文书编号：沪（崇）府强拆在建决字[2024]第 50 号），因公告版文书书写遗漏，现进行补正：

正文第二段第四行至第五行中“本机关决定于 年 月 日组织实施强制拆除。”补正为：“本机关决定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组织实施强制拆除。”



（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存卷）